

# 全國農業金庫「100年新進人員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

# 全國農業金庫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7 月 18 日(一) 9 : 00 至 100 年 8 月 1 日(一)18 : 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2 : 00	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 12 : 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8 月 15 日 12 : 00 至 100 年 8 月 16 日 18 : 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8 月 29 日 9 : 00 至 100 年 8 月 30 日 18 : 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9 月 3、4 日 (星期六、日)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b> ；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0 名(含正取 20 名、備取 20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一)第七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徵授信 人員 (B2701)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三、工作經驗條件：金融機構辦理徵信、授信(限企業金融)或催收工作合計三年以上(擔任工員及事務員年資不予採計)。</p>	<p>1.本公司授信案件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2.金融同業聯合授信洽辦、外訪事宜。</p> <p>3.農漁會信用部轉介授信案件之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4.授信案件貸放後維護與管理。</p> <p>5.視辦理案件需要至工作地區外出差。</p> <p>6.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p>	總公 司、分 公司	4	4
輔導業務 人員 (B2702)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農、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三、工作經驗條件：曾任農漁會職員，且辦理金融相關業務合計三年以上(擔任工員及事務員年資不予採計)。</p>	<p>1.輔導農漁會各項業務。</p> <p>2.農漁會信用部轉介授信案件之洽辦、外訪等事宜。</p> <p>3.農貸授信案件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4.授信案件貸放後維護與管理。</p> <p>5.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p>	總公 司、分 公司、 駐點辦 公室	3	3

(二)第五至六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資訊系統 人員 (B2703)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不限。 具2年以上金融相關業務工作 經驗(擔任工員及事務員年資 不予採計)者，得核定第六職 等。	擔任機房操作 程式設 計 系統管理或個人電 腦維護等工作	總公 司、分 公司	3	3

(三)第六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金融業務 人員 (B2704)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相關系 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 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 驗。 (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 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具2年以上金融 相關業務工作經驗(擔任工員及 事務員年資不予採計)者。	1.擔任與金融相關之 業務。 2.擔任銀行櫃台工 作。 3.其他相關之交辦事 項。	總公 司、分 公司	5	5

(四)第五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金融業務 人員 (B2705)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擔任與金融相關之業務。 2.擔任銀行櫃台工作。 3.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	總公 司、分 公司	5	5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100年9月2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5.部分類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0年9月30日(含)**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聽力經矯正後不影響正常工作。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共同科目」與「綜合科目」2 節，有關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7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 4 倍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及全國農業金庫(<http://www.agribank.com.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1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8 月 1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08:20	08:30 ~ 10:0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 ~ 12:00

註：測驗題型及作答方式如下：

- 1.共同科目：國文考 1 題公文及 1 篇短文寫作，於答案卷上作答。  
英文均考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畫卡作答。
- 2.綜合科目：請參閱下表說明。

(二)各類組測驗綜合科目範圍

職等	類組名稱(類組代碼)	綜合科目範圍	測驗題型
七	徵授信人員(B2701)	銀行授信法規與實務	非選擇題
七	輔導業務人員(B2702)	農業金融相關法規	非選擇題
五至六	資訊系統人員(B2703)	程式設計 [以 JAVA、C/C++、SQL、.NET、VB 等語言為主]、系統分析、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
六	金融業務人員(B2704)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五	金融業務人員(B2705)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三)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均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 (1)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2)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職務內容及期間。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口試前一日(100 年 9 月 2 日)前取得。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

**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不得發出聲響)應試，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至 8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前至本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60%及 40%。
- 3.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4.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取正取名額 4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7.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佔比重 60%，第二試(口試)佔比重 40%。

###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仍為相同者，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同分者，則再以共同科目中之(1)國文、(2)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定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全國農業金庫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恕不另寄發。
- 二、錄取名單定於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筆試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

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定於 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全國農業金庫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支給各該職等第一級薪給之百分九十；試用期間或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派任，並核敘該職等第一級薪給，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六)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
- 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拾、待遇

-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價，各職等第一級支付月薪標準如下表所示；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另計。
  - (一)第七職等：39,520 元。
  - (二)第六職等：34,320 元。
  - (三)第五職等：29,120 元。
- 二、員工目前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
- 三、其他福利：午餐津貼、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補助及員工優惠存款利率等福利。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  
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全國農業金庫(<http://www.agribank.com.tw>)。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